《朝阳区“春节”期间开展劳务对接促进企业用工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、朝阳区委区政府关于2024年元旦、春节期间用工工作总体要求，维护节日期间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保障辖区劳动力供给充足，企业生产经营有序，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工服务，确保辖区春节期间就业形势稳定，为扎实做好明年经济工作提供有力保障，我局起草了《朝阳区“春节”期间开展劳务对接促进企业用工实施办法》。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考虑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决策部署，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元旦、春节期间用工工作指示批示精神，在充分考虑我辖区“两节”期间用工特点基础上，特制定本《办法》。凡“两节”期间批量组织务工人员来京或返京，在朝阳区重点行业企业实现就业，符合相应申请条件的，可申请享受人力资源服务补贴或交通补贴，以保障重点行业领域用工充足，就业形势稳定，助力经济发展。

二、征求意见情况

人力社保局完成办法起草后，已分别向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局征求意见，均无异议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包含四章九条内容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是补贴对象。人力资源服务补贴及交通补贴的补贴对象分别为人力资源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，重点行业用工单位、行业协会。

二是补贴条件及标准。人力资源机构、劳务派遣机构在“两节”期间批量组织务工人员来京，并促进其在朝阳区重点行业企业实现就业，超过20人以上的，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补贴，每家机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；重点行业用工单位、行业协会自行在“两节”期间租用大巴车或专列（车厢），批量组织务工人员来京或返京就业，超过20人以上的，根据实际距离，按照500公里以内每人300元，超过500公里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交通补贴，每家单位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。

三是申报流程。明确申请时间，确定责任部门，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负责受理、初审，我局就业资金管理科负责复审、审批，区财政局负责拨付补贴资金，区人社局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银行账户。

四是政策有效期。本办法有效期为一年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